

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武财[2018]12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重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7〕233号）精神和区扶贫办意见，现将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。

二、此项资金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6〕166号）、《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》（韶财农〔2016〕145号）和《韶关市武江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》（韶武财联〔2016〕12号）规定的用途使用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

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
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

附件

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别	村别	有劳动能力户数	人数	金额
重阳镇	黄岸村	17	21	8
合计		17	21	8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扶贫办。

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22 日印发

